

文
恭
集
二



文 恭 集
(二)

胡 宿 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朱

撰者 高 登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東 溪
附 詞

高 集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林序

東溪高氏。奮自南服。值宋中造。狄金難作。國如累卵。始以太學生上書言國事。觸忌諱。冒斧鉞。頻頻懇懇。不休。忠肝義膽。已畢露於未仕之先矣。既任職居官。時時與長上爭可否。不爲苟從。典學慮囚賑荒。所在流惠澤。民攀轅願留。不可得。豈苟食人祿者哉。六篇時議。簡在帝心。一忤權臣。遂沈卑仕。始以不祀秦父。受摺撫。中以羞見權臣被搏執。卒以譏誚失官。蓋在南宋始終以秦檜壞事。東溪始終與秦檜爲讎敵。雖屢經摧折。顛沛流離。曾不肯強顏於秦。以安其身。志士仁人。忠在家國。恨不能斷賊臣頭以甘心。曾一身利害之恤耶。舜陟取媚太師。覬躋通顯。迄災弗逮人而自及。天道昭昭。庸非永鑒。夫子忠義。出諸肺腑。始不以隱顯死生易志慮。君子曰。無所爲而爲善。觀其謫居授徒。家事一不介意。拳拳焉惟國之恤。臨卒所言。猶不忘天下。其生平槩可知矣。所著有東溪集行世。余讀其傳。見其爲人心竊慕焉。往得其集於畱都。思刻之其鄉。以語漳節推黃子以方。曰。我責也。取歸刻之。以方得失不動心。在官必行其志。如其人。斯集之刻。詎偶然也歟哉。自夫子沒後二十年。丞相梁克家。漳守何萬上之朝。復其官。後五十年。文公奏贈其官。今三百年後。節推又刻其遺文。古之君子。偃蹇於一時。迄伸於百世。槩若是。孰謂善不可爲哉。孰謂善不可爲哉。嘉靖丙戌孟冬朔日。病夫茂貞林希元書。

黃序

余官於漳。嘗閱漳志。見漳之先輩。作於兩溪者。有二氏焉。其一爲陳氏安卿。以道學作於漳溪之北。蓋龍邑人也。其一爲高氏彥先。以節介作於漳溪之東。蓋浦邑人也。嗚呼。漳之爲郡。入職方千餘年於此矣。然自宋以前。尙不齒於上國。入宋而二氏作於兩溪。而漳遂聞於天下。然則漳雖巨郡。可無兩溪也哉。兩溪之上。可無二氏也哉。雖然。北溪以道學顯者。以有考亭爲之造就也。東溪以忠義著者。以有考亭爲之表章也。北溪生與朱子同時。故朱子出守漳日。遂與北溪講明道學之要。而北溪因得有所成就。要其終身造詣。雖未必與黃勉齋諸公埒。而考亭之學。有以大明於海濱者。實惟北溪是賴焉。東溪則生於朱子之先。朱子之在漳也。嘉其孤介之行。乃爲之請於朝。乃爲之記於祠。嗚呼。東溪之節。前此尙闇闇也。逮朱子表章之。而其節益光。始信於天下後世的。然而無疑矣。嗟夫。漳之爲郡。有七邑焉。七邑人士。吾不知其幾千萬也。其間豈無忠信之士。挺出之才。天資可以入道。節義可以勵俗者哉。特自考亭以後。此學不講。而世之人士。往往從事俗學。以趨富貴。奔逐時好。以取功名。不得師友。爲之依歸。而泯泯無成者。殆有莫知紀極焉者矣。奚啻漳士爲然者哉。使繼朱子而牧茲土者。皆此心此學。安知漳之人士。有不道北溪介東溪而興起者乎。又安知其不由兩溪。而考亭而濂洛。將有進於是焉者乎。毋亦在上者。有以作之而已。愚故於刻東溪之集。不獨爲漳人望。亦以爲吾守令者勗也。嘉靖五年丙戌菊月望日。以方黃直序。

宋史本傳

高登字彥先。漳浦人。少孤力學。持身以法度。宣和閒。爲太學生。金人犯京師。登與陳東等上書。乞斬六賊。廷臣復建和議。奪种師道李綱兵柄。登與東再抱書詣闕。軍民不期而會者數萬。王時雍縱兵欲盡殲之。登與十人屹立不動。欽宗卽位。擢吳敏張邦昌爲相。敏又雪前相李邦彥無辜。乞加恩禮。起復之。登上書曰。陛下自東宮卽位。意必能爲民興除大利害。踐祚之始。兵革擾攘。朝廷政事。一切未暇。人人翹足以待事息。而覩惟新之政。奈何相吳敏張邦昌。又納敏黨與之言。播告中外。將復用李邦彥。道路之人。無不飲恨而去。是陛下大失天下之望。臣恐人心自此離矣。太上皇久處邦彥等於政府。紀綱紊亂。民心愁怨。方且日以治安之言。誘誤上皇。以致大禍。倉皇南幸。不獲寧居。主辱臣死。此曹當盡伏誅。今乃偃然自恣。朋比爲奸。蒙蔽天日。陛下從敏所請。天下之人。將以陛下爲不明之君。人心自此離矣。再上書曰。臣以布衣之微賤。臣言繫宗社之存亡。未可忽也。於是凡五上書。皆不報。因謀南歸。忽聞邦昌各與遠郡。一時小人相繼罷斥。與所言偶合者十七八。登喜曰。是可以盡言矣。復爲書論敏未能不報。初。金人至。六館諸生將遁去。登曰。君在可乎。與林邁等請隨駕。隸聶山帳中。而帝不果出。金人退師。敏遂訓學官。起羅織。屏斥還鄉。紹興二年。廷對極意盡言。無所顧避。有司惡其直。授富川主簿。憲董弁聞其名。檄讞六郡獄。復命兼賀州學事。故有田舍法。罷歸買馬司。登請復其舊。守曰。買馬養士孰急。登曰。買馬固急矣。然學校禮義由出。

一日廢衣冠之士與堂下卒何異。守曰：抗長吏耶？曰：天下所恃以治者，禮義與法度爾。旣兩棄之，尙何言？守不能奪。卒從之。攝獄事，有囚殺人，守欲奏裁曰：陰德可爲。登曰：陰德豈可有心爲之？殺人者死，而可幸免，則被死之冤何時銷？滿秩，士民勾畱不獲，相率餽金五十萬，不告姓名。白於守曰：高君貧無以養，願太守勸其咸受。登辭之不可，復無所歸，請置於學，買書以謝士民。歸至廣會，新興大饑，帥連南夫檄發廩賑濟，復爲糜於野以食之。願貸者聽，所全活萬計。歲適大稔，而償亦及數。民投牒願畱者數百輩，因奏辟終其任，召赴都堂審察。遂上疏萬言及時議六篇，帝覽而善之。下六議中書，秦檜惡其譏己，不復以聞。授靜江府古縣令，道湖州，守汪藻館之。藻畱與修徽宗實錄，固辭，或曰：是可以階改秩。登曰：但意未欲爾。遂行。廣西帥沈晦問登何以治縣，登條十餘事告之。晦曰：此古人之政，今人詐疑不可行。對曰：忠信可行，蠻貊謂不能行，誠不至爾。豪民秦琥，武斷鄉曲，持吏短長，號秦大蟲。邑大夫以下爲其所屈。登至，頗革面，登喜其遷善，補處學職。他日琥有請屬，登謝卻之。琥怒，謀中以危法。會有愬琥侵貸學錢者，登呼至面愬琥，聲氣俱厲，叱下白郡及諸司置之法，忿而死。一郡快之。帥胡舜陟謂登曰：古縣秦太師父舊治，實生太師於此。盍建祠祀之。登曰：檜爲相，亡狀，祠不可立。舜陟大怒，撫秦琥事，移荔浦丞康寧以代登。登以母病去。舜陟遂擿檜祠而自爲記，且誣以專殺之罪，詔送靜江府獄。舜陟遣健卒捕登屬，登母死舟中，藁葬水次。航海詣闕上書，求納官贖罪。帝閱之，故人有爲右司者謂曰：丞相云嘗識君於大學，能一見終身事，且無愛上書徒爾爲也。登曰：某知有君父，不知有權臣。旣而中書奏故事無納官贖罪，仍送靜江獄。登歸葬其母。

訖事詣獄。而舜陟先以事下獄死矣。事卒昭白。廣漕鄭鬲趙不棄辟攝歸善令。遂差考試。摘經史中要語。命題策。閩浙水災所致之由。郡守季仲文卽馳以達檜。檜聞震怒。坐以前事。承旨編管容州。遣使臣謝大作持省符示登。登讀畢。卽投大作上馬。大作曰。少入告家人。無害也。登曰。君命不敢稽。大作愕然。比夜巡檢領百卒復至。登曰。若朝廷賜我死。亦當拜敕而後就法。大作感登忠義。爲泣下。奮劍叱巡檢曰。省符在我手中。無他語也。汝欲何爲。吾當以死捍之。鬲不棄亦坐鑄一官。登謫居。授徒以給家事。一不介意。惟聞朝廷所行事。小失則鬱蹙不樂。大失則慟哭隨之。臨卒所言。皆天下大計。後二十年。丞相梁克家疏其事以聞。何萬守漳言諸朝追復迪功郎。後五十年。朱熹爲守。奏乞褒錄。贈承務郎。登事其母至孝。舟行至封康閒。阻風。方念無以奉晨膳。忽有白魚躍於前。其學以慎獨爲本。所著家論忠辯等篇。有東溪集行世。

高東溪集目錄

卷之上

上淵聖皇帝書

第二書

第三書

第四書

第五書

上皇帝書

紹興八年

時議六篇序

蔽主上

蔽主下

蠹國上

蠹國下

害民上

害民下

上乞納官贖罪歸葬親書

卷之下

上當道遠小人書

上當道選幕客書

謝賀州張守啓

謝李察院桀

忠辯

窮論

象州賢樂堂記

東館廟記

春秋桓公不書王

三賢守不貢獻

封禪

堯不去四凶

史記湯祝網

史記敘教熊熊貔貅羆虎以戰爭

載慥字說

命諸子名字

言箴

容州索告敕

郭簡銘

祖雲翼思誠齋銘

慎獨齋銘

李生希顏齋銘

朱黃雙硯

遺諸子硯

行硯

紹興甲子得鄭公介夫硯銘

埋銘

高東溪集 目錄

附錄衣帶銘

東坡像贊

洗仁傑爲祖雲翼寫真贊

鄒正言像贊

自寫真贊二首

方竹杖

偕學子游都嶠

思歸

自歎

留別

陳少陽贈官

還山招陳希韓

冒寒行風雨有感

杜門

夢游故山

七夕

送元太

辭餽金

五夜道中

九日

除日憶扶持振拂

小源欲歸

言懷

水漲謝邑宰送米

乞米

覓蠹椽

臨別示子姓

歸途歎

病中雜興

共八首

阮郎歸

過武仙縣謁許寧
不遇武仙縣謁許寧
作此寄之

高東溪集 目錄

多麗

慕山溪容州病起作

行香子

漁家傲紹興甲子潮州考官作

好事近一名釣船和錢別

前調和紀別

浪淘沙一名賣花聲○王宰母生寓居道州勉其來富川

好事近黃義卿畫帶霜竹

西江月一名白蘋香

南歌子一名南柯子

好事近

附錄

奏乞襲錄高東溪忠義狀

建立高東溪先生祠記

高東溪先生言行錄

高東溪集卷之上

宋 高 登 撰

上淵聖皇帝書

二月十六日太學生臣高登謹昧死百拜上書於皇帝陛下。臣慙愚不識忌諱。以一布衣之賤。論宰相非才。敢與策命大臣爭曲直。臣罪當萬死。然臣所以奮不顧死爲陛下言者。正以宗社存亡在茲。一舉從臣保祿位。不肯爲陛下言。諫官畏權勢。不敢爲陛下言。士庶冤憤。望闕呼號。又從而誣之。以爲起變亂之禍。是陛下聰明已爲奸邪所蔽。陛下謂能去小人。臣知小人日進而得志。陛下謂能用君子。臣知君子日退而遁身。陛下謂能修法度。臣知政事日以委靡。陛下謂能安黎庶。臣知百姓日以怨嗟。臣知中國之土地日以侵削。臣知四夷之桀猾日以盛強。臣知祖宗數百年之基業必傾覆於陛下之手。臣不勝痛哭。臣不勝痛哭。今在位食祿者。旣皆不爲陛下扶顛持危。而臣欲以區區一簣障江河之流。可謂不自量已。但臣念蒙被教養十年於茲。儻亦隨逐羣隊。緘默而去。是臣重負陛下。臣實不敢愛死。臣於今月十二日伏覲黃榜。揭示樞密使吳敏劄子。洗雪前宰相李邦彥無辜事。再欲優加恩禮。以起邦彥。臣見道路之人往來。閒有竊笑者。有歎息者。有揮涕者。無不飲恨而去。已而次日復聞以吳敏爲少師。張邦昌以前宰相執出使。不問有識無識。萬口一辭。咸曰。又如是。竊惟陛下自東宮卽皇帝位。天下之人本以堯舜望陛下。意陛下必舉十六相去四凶。如堯舜。所以爲民興除大利害者。無何踐祚之始。兵革擾攘。朝廷政事一切未暇議。

人人翹首拭目以待事息。而觀維新之政。大旱望霓。莫此爲急。奈何陛下首納敏黨與之言。且以播告中外。意在復用邦彥。而又以敏邦昌爲相。是陛下大失天下之望。臣恐人心自此離矣。夫邦彥等奸邪閭閻細人能言之。臣不復縷陳。冒瀆天聽。祇以太上皇處之政府如是其久。坐視天下安危。猶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引小人而加膝。擠君子於深淵。紀綱紊亂。民庶愁怨。方且以治安之言。誘誤上皇。以致昨日之禍。上皇引咎歸己。遜位陛下。蒼黃南幸。不獲寧居。主辱臣死。此曹當盡伏誅。今且偃然自恣。尙欲朋比爲奸。蒙蔽天日。傳曰。觀近臣以其所主。以敏之力主邦彥。則敏亦一邦彥耳。使敏而有識。知邦彥之奸邪。是敏欺陛下。是敏之大不忠。其罪又非邦彥比。敏自策命任事以後。不能有所建明。人猶以守正之士期之。今而如此。則敏之平日一旦墮地。然陛下從敏所請。天下之人。不惟歸罪於敏。且以陛下爲不明之君。臣故恐大失天下之望。人心自此離矣。陛下若以敏有策立之功。寵之上相。是陛下報一己之私恩。而不以宗廟社稷爲念也。陛下胡不虛相位以待賢者之來。如徐處仁唐恪馮翊黃琮黃次山祖秀實等大可以處之政府。小可以列之諫垣。凡今侍從左右之臣。亦皆知此數人才德。然不肯爲陛下引用者。恐其獲用。不利於己耳。陛下能聽臣言。乞賜俯詢侍從。彼雖嫉之如仇。然亦不敢厚誣以爲全無能也。詢黃琮則於曾歷福建任者。不然。則凡福建人皆知之。詢馮翊則於曾歷四川任者。不然。則凡四川人皆知之。黃次山祖秀實則賢關素所推服。不患不知。徐處仁唐恪固已見其設施矣。臣意陛下在東宮時。亦嘗與識者評裁當世人物。甲可乙否。素已若白黑於胷中。若此數人。固當不次擢用。前之數輩。宜陛下平昔之所切齒者。今

反顛倒如是。蓋當正始之際。何乃遽爲奸人昏惑。一至於此耶。臣前日見陛下追贈司馬光。范仲淹。張商英。以三公之爵。私竊自喜。謂於往昔者。猶爾欣慕。況來今乎。然自今觀之。則知陛下雖得光等。亦不能用也。夫以一李綱在陛下左右。陛下諳悉其忠誠。尙不能篤意委任。而況疏遠之人。一爲奸人沮毀。陛下其肯信之哉。邦彥。邦昌等。陛下付以鈞衡。使之升黜人才。則他日援引而進者。亦皆此徒也。列於庶位。果能得俊乂而用之乎。臣聞賢而有識者。皆以宗社之存亡。卜於陛下之置相。今置相止於邦彥。邦昌。敏等。則是存亡已判矣。此臣所以激切而奔告於陛下也。臣又聞金人攻圍都城之日。羣奸力沮种師道。李綱之謀。割二祖陵寢之地以啖之。國人聞者。無不垂涕。旣而相謂曰。廣地不若廣德。強兵不若強民。以吾君之仁聖。銳意治道。必能任用君子。黜退小人。修舉政事。撫綏黎庶。雖無三關。猶可治也。異日百蠻向風。四夷效順。復中國之境土。殆有可期。奈何事息之後。小人之勢愈爛。而君子之道冷。猶灰燼。觀望陛下之意。惟取一二法度而更張之。不能度時之宜。適以遺害天下。雖日務行姑息之政。臣恐弗孚於民。而民不之懷也。政恐宗社之不復。福在於夷狄。而不在於陛下。善乎蘇子之言曰。用君子如植嘉木。封培之甚難。而去之甚易。用小人如長惡草。不種自生。去之復蕃。以言君子之易見疏遠。小人之易見信任也。昔漢元帝承宣帝之後。好賢不堅。惡惡不著。知蕭望之。周堪。張猛之爲賢。任之且貳。而弗專。知弘恭。石顯之爲惡。去之且疑。而弗決。卒焉小人道長。而高祖之業。自此以衰。夫元帝承宣帝之後。猶爾。況陛下承此衰弊之餘。必欲振起中興之業。不能拔擢四方之君子。不能斥逐在朝之小人。日爲此輩昏惑。臣恐宗社傾覆。而陛